

新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

新密食药监〔2018〕36号

新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18年新密市肉及肉制品质量 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 通 知

各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、食品药品稽查队、食品药品检验所、各科室：

现将《2018年新密市肉及肉制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18年新密市肉及肉制品质量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

为深入推进食品安全专项治理，切实消除流通环节肉及肉制品质量安全隐患，保障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，按照新密市人民政府有关要求，结合新密实际，经研究决定自3月9日至5月9日，在全市开展肉及肉制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，方案如下。

一、整治目标

认真贯彻实施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按照“标本兼治、着力治本”的工作方针，依法严厉打击生产经营来源不明、与票证不相符、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肉及肉制品，标签标识不符合要求的预包装肉制品，过期肉制品以及注水肉、病害肉等违法行为，坚决落实主体责任，完善长效监管机制，净化流通环节肉及肉制品市场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推进此次工作更好进展，特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陈志刚

副组长：杨晓东 崔彦卿 王 元 黄承明 王淑月

王剑涛 梁广钦 马宏超 樊江涛

成 员：刘 博 王会敏 牛铭慧 杨振林 付向阳
李松伟 高东辉 姜 丽 王 伟 李明涛
刘聪玲 刘丽娟 张建军 白慧丽 张 莉
郑彦伟 钱其龙 张东辉 王亚洲 张 淦
马现伟 魏书伟 华桂杰 吴东辉 徐 凯
卢建秋 申 超 阴晓东 田万松 白俊峰
李留萍 潘晓威 董延宾 朱刘杰

此次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局流通科，李松伟同志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2018年3月9日至5月9日。

四、整治重点

以主城区、城乡结合部、城中村、农村地区等为重点区域，以集贸市场、批发市场、商场超市、食杂店、冷库等为重点场所，以生鲜牛羊肉和鸡鸭肉、冷冻肉品、现场制售卤鸡卤鸭等卤肉制品、熏肉、火腿肠等预包装肉制品为重点整治品种。

五、整治内容

（一）强化监督检查。一是检查市场上的肉及肉制品经营者的经营资格是否合法；二是是否销售未经检疫（验）或检疫（验）不合格肉品；三是是否经营腐败变质、感官性状异常或病死、毒死的肉及肉制品；四是经营者是否落实进货查验制度，索证索票是否齐全；五是市场开办者是否落实经营管理主体责任；六是冷

藏冷冻肉品经营者是否具备合格的冷库冷藏设施，温度是否达到要求；七是散装熟肉及肉制品是否有食品标签，防蝇防鼠措施是否达到标准。

（二）强化抽样检测。一是实验室检测，本次整治行动共抽检肉及肉制品 300 批次，其中生鲜猪牛羊鸡肉（含冷冻）150 批次，散装熟肉制品及预包装肉制品 150 批次，由辖区内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和检测机构进行即时抽取样品；二是快速检测，此次专项整治各所共进行快速检测 1000 批次（各所任务详见附件 1）。此次行动抽样要注意均衡性，抽样区域要覆盖市区、镇区、农村，抽样地点要兼顾食用农产品市场、商超、食杂店等，且不得集中在少数单位进行。

六、责任分工

（一）食品流通监管科负责起草专项整治文件，负责专项整治数据汇总上报，并对各所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。

（二）食品应急中队负责对重大案件及黑窝点的查处。

（三）各基层所负责本辖区内肉及肉制品的查处工作，并按照分配的快速检测任务进行快检，同时配合检测机构进行实验室抽样检测。

（四）法制科负责案件审理和法律咨询服务。

（五）办公室负责专项整治的宣传报道。

（六）综合科负责投诉举报以及案件的转办督办工作。

（七）纪检监察室对专项整治中有案不立、执法不严、违法

不究、吃拿卡要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、风险意识，将肉及肉制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作为贯彻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、履行法定职责、严防发生系统性风险、保障人民群众肉及肉制品消费安全和身体健康的重大措施，作为重要而紧迫的任务，摆上议事日程，并与本部门的年度工作有机结合，聚焦问题，明确目标，细化措施，压实责任，确保整治行动有序推进。

(二)加强宣传引导。局办公室及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要充分运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、微信等多种媒介，采取印制标语、发布警示短信、发放告知书、签订承诺书等多种手段，广泛深入宣传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。公开公布监督举报电话，拓宽举报渠道，鼓励支持广大群众举报违法线索，营造联防联控、群防群治、社会共治的浓厚氛围。

(三)加大对肉品违法犯罪打击力度。以零容忍的态度重点打击经营病死、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肉及肉制品，以及在肉及肉制品中非法添加药物成分等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，要依照《食品安全法》规定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。

(四)及时报送信息。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要及时汇总本辖区工作情况，于4月6日和5月9日前分别撰写阶段性小结

和总结报食品流通监管科，并填写《肉及肉制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2）于每周四报食品流通监管科。

联系人：李松伟

电 话：0371—85881156

邮 箱：xmsyjspltk@163.com

附件 1：2018 年肉及肉制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抽检计划

附件 2：肉及肉制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

附件 1

2018 年肉及肉制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抽检计划

序号	品种	总批次	袁庄	米村	牛店	平陌	超化	城关	矿区	来集	大隗	苟堂	刘寨	曲梁	白寨	岳村	西大街	青屏	新华路
1	鲜猪 生羊肉 牛(含 肉冷 冻)	150	4	4	4	4	6	5	5	5	6	5	5	6	6	5	10	40	30
2	散装熟 肉制品 及预包装 肉制品	150	4	4	4	4	6	5	5	5	6	5	5	6	6	5	10	40	30
3	快速检测	1000	50	50	50	50	50	50	50	50	50	50	50	50	50	50	50	150	100

附件 2

肉及肉制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:

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类 别	单 位	数 量
快速检测	批次	
检查肉品经营单位	家	
签订承诺书	份	
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	份	
立案数	件	
查扣违法肉品数量	件	
罚没金额	万	
移送司法机关案件	件(人)	
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和举报	件	
宣传标语(条幅、LED灯等)	条	

新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9日印发